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1.10.03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8.29校務會議修訂

115.06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9.9北市教中字第1153096611號函核定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、全體職工（不含專案人員）、家長會代表2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4人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擔任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- 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- （五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（六）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，得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備註：開會程序、臨時動議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